**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须具有广告制作、发布相关的经营范围。

4、企业须具有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3和T4两座航站楼外廊桥广告运营的资质，有效期需能覆盖2025-2026年。

5.企业近三年具有同类广告投放项目合作案例。

二、服务品类

机场广告投放服务

三、服务内容

2025-2026年厦门高崎机场T3和T4航站楼共24座外廊桥广告

四、服务团队

要求有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合我行的广告投放。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按我行要求制作投放广告；

2、保障我行广告投放的时效性和投放质量。

六、服务数量要求

厦门高崎机场T3和T4航站楼共24座外廊桥广告，每座廊桥具有左右两侧两个广告位。

七、服务供应安排

配合我行制作并在按要求投放。

八、款项支付要求

合同款项支付形式为合同签定后且广告公司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半，即250万元；合同执行过半后且广告公司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另一半，即250万元。

1. 售后服务要求

广告投放后及时提供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包括并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形式。

1. 报价要求

无

1. 其他要求

无